

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南区空调机组应急抢修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货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方：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南区空调机组应急抢修项目

1.2 项目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1.3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及成交价格，包括项目费用、税费、其他费用等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合同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壹万壹仟元整（¥711000.00 元）。

2.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3 付款方式：采购资金由甲方直接结算，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全部合同条款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最晚付款时间不超过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3.1 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2.3.2 双方签署的验货清单正本一份；

2.3.3 安装完成后双方签署的验收清单正本一份；

2.3.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正本一份。

三、采购内容和要求：采购数量：1) 板式换热器两组（4 台），板片共 2048 片，技术指标要求：换热量 3300KW，换热面积 488 m²，设计温度不低于 150℃，设计压力不低于 1.6MPa，实验压力不低于 2.08MPa，热侧 6（85）/13（60）摄氏度&1.6MPa、冷侧 14（50）/7（60）摄氏度&1.6MPa，材质为不锈钢 316L，板



片厚度 0.5mm，框架形式为双支撑；2) 阀门（对夹式 DN250）4 个；3) 阀门（对夹式 DN200）6 个；4) 电动调节阀一套，DN150，DWF16.150.2FS+SKC62；5) 安装调试两项。

四、技术要求：板式换热器板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板式换热器（NB/T47004.1-2017）的标准，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组合式空调机组（GB/T 14294-2008）的标准，并能于现场安装的供冷暖交换机组相匹配（尺寸、参数能达到顺利安装、运行）。

五、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若涉及侵权事项，乙方须承担诉讼费、和解金以及甲方全部直接损失。

六、质保措施

6.1 质保期至少三年（如乙方承诺超过三年的，执行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后开始计算。

6.2 乙方应保证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6.3 乙方应保证出厂的产品为合格品，符合国家标准，且产品应贴有合格标识、出厂时间。

6.4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质量下降，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予以更换。

七、违约责任

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内容和要求，甲方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进行追究。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或产品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九、乙方责任与义务

9.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企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及相关的手续。



9.2 因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南区空调机组应急抢修项目属于定制设备，配件不具备通用性，乙方采购配件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换热站整体设备相匹配，且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行业或企业标准，并随货附带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手续。

9.3 甲方应在乙方所送的货物到达后及时进行质量检测，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立即现场处理善后事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鉴定费、律师费、罚款等)。

9.4 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鉴定费、律师费、罚款等损失)，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

9.5 如乙方采购配件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与甲方现有换热站整体设备不匹配时(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

9.6 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不按照规定缴纳“五险一金”，不按时向从业人员支付劳动报酬，以及实施过程中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维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甲方概不負責。

9.7 乙方须建立健全的安全检查和维护机制，扎实做好安全检查和维护工作；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执行，禁止违规操作，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防火、防盗、用电安全等；乙方须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发生事故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負責。

9.8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9.9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送货及安装调试的，(因甲方原因导致未及时完成安装调试的除外)每延迟一日应承担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超时一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验收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乙方通知甲方检验。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10.1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10.2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开封且未经使用的，符合招标要求及本合同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要求；

10.3 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8%。

10.4 乙方须提供该批次产品的省级以上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有质疑的，有权送检测检验机构检验，在检测检验机构未出具检验报告前，乙方须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期完成，如检验结果与合同约定的材质、技术参数不符，乙方须即时拆除，恢复甲方设施原状，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检验费由甲方承担；若送检不合格，除拆除费和全部损失外，乙方还须承担检验费。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项目管理公司壹份。

十四、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盖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430室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 陈瑞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严林峰 或授权代表
电话: 0911702992	电话: 021-6959555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渡支行 帐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日期: 2025年9月1日	日期: 2025年9月1日

陕西福和兴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年9月1日



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南区空调机组应急抢修项目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板式换热器	上海艾克森	AN20/513/PN16/316L/E	艾克森	2组	322905	645810	板式换热器两组(4台),板片共2048片,板片316L,厚度0.5mm
2	阀门(对夹式DN250)	上海艾克森	D371X-16DN250	艾克森	4个	795	3180	无
3	阀门(对夹式DN200)	上海艾克森	D371X-16DN200	艾克森	6个	605	3630	无
4	电动调节阀(DN150)	上海艾克森	/	艾克森	1套	8380	8380	无
5	安装调试费	上海艾克森	/	艾克森	2项	25000	50000	无
大写: 柒拾壹万壹仟元整							(小写) 711000.00	

乙方(公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严林峰

